

漢語主題在語法層面上的限制

語言學研究所

何萬順

摘要

語言學界傳統上將漢語認定為「主題取向」的語言，在語言類型上與英語等「主語取向」的語言形成兩種極端的類型。本文的主要目的是從詞彙功能語法(Lexical-Functional Grammar)的各個模組層面來探討主題在漢語中的各種限制，因而顯示傳統的看法誇大了主題在漢語語法中的地位，也忽略了漢語和英語在主題上許多共同的語法表現。

關鍵詞：主題、辭彙功能語法、漢語、語法功能

一・緒論

主題在漢語中的重要性是任何研究漢語的學者都得承認的，但是筆者曾經在論文中強調過(Her 1990, 1991)，若因此將漢語認定為「主題取向」的語言，因而在語言類型上與「主語取向」的語言，如英語等，形成兩種極端的類型，則過於誇大了主題在漢語中的地位，更混淆了漢語和英語在主題及主語上許多共同的語法表現。例如，主題在漢語和英語中同樣是一個不可次分類的語法功能，不同於可次分類的(subcategorizable)主語和賓語等，而類似修飾成份(Her 1991)；此外，主題同樣的在這兩個語言中可以作為「控制語」(controller)滿足句子中

的某個被移出的或是非明顯的語法功能，而這個控制關係在語法上的描述機制也是十分相似的(Her 1991, Huang 1989)，例如像 1 和 2 的句子；事實上，漢語的主題在某些方面比英語的限制甚至更加嚴格，如 3 和 4 的例句所見。例句中的 *e* 代表主題移出的位置或缺口(gap)。

- 1a. 這種書，我想小孩子看不懂*e*。
 - b. 小孩子，我想 *e* 看不懂這種書。
 - c. 這本書，我知道你送他 *e* 了。
- 2a. This kind of books, I don't think children would understand *e*.
 - b. Children, I don't think *e* would understand this kind of books.
 - c. This book, I know you gave him *e*.
- 3a. *張三，我勸 *e* 早點來。
 - b. *張三，我不要 *e* 當我的駕駛。
 - c. *我的駕駛，張三是 *e*。
- 4a. John, I advised *e* to come early.
 - b. John, I don't want *e* to be my driver.
 - c. My driver, John is *e*.

由此可見漢語中的主題並不像傳統的說法那樣自由及普遍。本文的目的就是要從一個模組式的（modular）語法理論，詞彙功能語法（Lexical-Functional Grammar，簡稱 LFG），的各個模組層面來探討主題的各種限制，希望在理論上能釐清主題在漢語語法上的正確地位。

二・語法的層次

首先我們要說明的是語法結構可以由幾個不同的層次來討論。LFG 的特點就是將詞組結構，也就是所謂的樹形結構，與功能結構（如主語、賓語、時態等）分開為兩個描述的層面，而最近的理論發展更包括了語意角色結構及認知結構。這四種結構其實經由照映（mapping）的關係共同形成一個單一的整體描述。從語音到認知之間，詞組結構、功能結構、語意結構、及認知結構正好形成一系列的介面。我們要從這四個層次來看在每個層次上都有對主題使用

的限制，從任何單一的層面是無法完整描述主題的行為限制。此外，我們還要顯示某些類型的動詞在詞彙上對主題的一些限制。

三・主題在認知層面上的限制

認知原則在漢語中的研究首推戴浩一教授，他最著名的發現是事件發生的時序與表達事件的語法單位在排列先後上有著極顯著的關係。根據鄭良偉教授(1983)對漢語中焦點及主題的研究，筆者在 Her (1985-6, 1990)中觀察到 Light (1979) 在漢語中發現的「全部在前，部分在後」的原則 (whole-before-part principle) 可以延伸為一個廣義的認知原則，與戴浩一教授的時序原則相似，限制了主題在認知層面上的解釋。「全部在前，部分在後」的原則原來指的是在漢語語句中的兩個名詞組若有包含者與被包含者的關係，則包含者在前，被包含者在後，見以下幾個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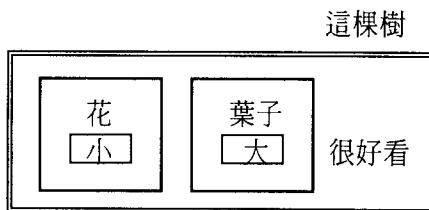
- 5a. 台灣台北市八德路三段 125 號 3 樓
- b. 清朝乾隆三年正月十五日
- c. 桌上有兩本書
- d. 飯，一口氣吃了三大碗

從例句 5d 可以看出來主題「飯」及「三大碗」之間的前後出現符合了「全部在前，部份在後」原則。我們認為漢語中所有的主題都扮演了「全部」的角色，也就是說在主題之後的句子部份的解釋，是要在主題所提供的是一個地點上、時間上、或者是個別的架構 (frame)；換言之，主題是架構（「全部」），句子的其它部份是對架構的說明，描述的是架構下的「部份」。請看以下幾個例句：

- 6a. 那場大火，幸虧消防隊來得快。
- b. 那棵樹，花小，葉子大，很好看。
- c. 玫瑰花，瑪莉最喜歡了。
- d. 瑪莉，最喜歡玫瑰花了。

例句 6a 是 Li and Thompson (1979) 著名的例句，「那場大火」是句法上的主題，也是認

知上的解釋架構，「幸虧消防隊來的快」是這個架構下的敘述或解釋。同樣地，6b 和 6c 都可以這樣解釋。我們要指出的是 6c 和 6d 雖然陳述的事實一致，但是在認知的層面上卻大不相同，6c 是關於「玫瑰花」的敘述，而 6d 則是關於「瑪莉」的敘述；換言之，6c 的認知架構是「玫瑰花」而 6d 的架構則是「瑪莉」。例句 6b 是莫建清教授著名的例句，我們現在以圖形來表示主題作為架構的模式。



圖一：主題作為架構

由圖一可看出，「小」是在「花」的架構下，「大」是在「葉子」的架構下得到解釋，而「花小，葉子大，很好看」則形成三個「部份」共同描述「這棵樹」的這個架構。因此，在一個句子裡如果主題無法提供一個適當的認知架構，這個句子是不好的，以下的幾個句子都是如此。

7a. *這種書，他喜歡玫瑰花。

b. *那盞燈，桌上很亮。

c. *一種人，他不喜歡。

在我們的認知領域裡很難找到有可能的情境 7a 和 7b 是可描述的。在 7c 裡，由於主題是一個不定的 (indefinite)名詞組，因此與主題必須提供一個特定的架構的要求不相容，所以 7c 也是不好的句子。接下來我們要探討主題在語意角色層面上的限制。

四・主題在語意角色上的限制

一個動詞通常至少要求一個語意角色，比方說，「飛」要求施事(agent)。語意角色一般

包括施事，受事(patient)，地點(location)，目標(goal)等等。我們特別要區分的是受事與主旨(theme)，因為在許多討論中將兩者當作一種角色。我們認為在漢語語法中有必要將兩者分出，因為其語法行為不盡相同；比方說，在主題的表現上就是如此。兩者在語意的區分是受事者受其謂語(predicate)的影響(affected)而主旨則不；在 8a 裡的「瑪莉」是受事，受到動詞動作的影響，但在 8b 裡卻只是主旨。

- 8a. 他謀殺了瑪莉。
- b. 瑪莉很高興。

在漢語裡幾乎所有的語意角色都可以作為主題，例如 9a 的主題是施事，9b 是受事，9c 是主旨，9d 是地點，9e 是目標。

- 9a. 瑪莉，紅樓夢看了三遍。
- b. 張三，老板修理了一頓。
- c. 玫瑰花，瑪莉最喜歡。
- d. 台北，這種人特別多。
- e. (對)這種人，我們要特別客氣。

但是當受事和主旨同時出現在一個子句裡時，當主旨的名詞組則不能作為主題。在 10a 的例句中，「張三」是受影響的受事，而「母親」是主旨，10c 中「腿」是主旨，「張三」依然是受影響的受事。在 10b 和 10d 中可見主旨不能作為主題。

- 10a. 張三死了母親之後很可憐。
- b. *母親，張三死了之後很可憐。
- c. 張三摔斷了腿以後就不能走了。
- d. *腿，張三摔斷了以後就不能走了。

請注意 10d 如果是一個好的句子時有很不同的解釋，那就是「張三」是施事，因此「腿」則成為受事，因此可以作為主題；但是當「張三」是受事而非施事時，「腿」這個主旨詞組則不能作為主題。張郁慧教授 Chang (1990)也曾在研究漢語動詞重複(verb copying)中發現有區分受事和主旨的必要，而 Bresnan and Kanerva (1989) 一文中也作此區分；也都認為主旨詞組不能出現在句首主題的位置。但是我們認為漢語中只有在同一個子句中有受事時，主旨才

不能作為主題。接下來我們討論從語法功能，如主語和賓語等的層面來看，主題依然有其限制。

五・主題在語法功能上的限制

漢語的主題和其它許多語言一樣能滿足句子中某個應該存在但卻缺乏的語法功能，而這個被滿足的語法功能很可能是在好幾個包孕子句(embedded sentence)之後；這樣的關係在語法上稱作「遠程依存關係」(long distance dependency)。在漢語裡被主題所滿足的這個非明顯的長距離語法功能必須是主語或是賓語。以下看幾個例子。

- 11a. 張三，我知道你認為[e]subj 是最好的人選。
- b. 張三，我知道你們都應該支持[e]obj。
- c. *張三，我不支持李四，因為[e]subj 是最好的人選。
- d. *張三，我不相信[e]subj 落選的消息。
- e. *張三，我的人選是[e]ncomp。

從 11a 和 11b 中可以看出主題和被其控制的語法功能之間的距離可能是相隔好幾個包孕子句，但是從 11c 可以看出被控制的功能不能出現在修飾性的附屬子句裡。例句 11d 則顯示被控制的功能其本身必須屬於一包孕子句而不能屬於一個名詞組的賓語，因為在這個句子中「張三落選的消息」是「相信」的賓語。11e 則清楚地顯示被控制的語法功能必須是主要子句或是論元性的包孕子句下直接的主語或賓語，但不可以是名詞補語(noun complement)。至於間接賓語在漢語裡是否可以主題化則不是很明確的：

- 12a. ?張三，我送了[e]IO 好多錢。 (IO：間接賓語)
- b. ?張三，他騙了[e]IO 好多錢。

大多數的人都會認為 12 中的句子是不好的，但是仍然有少數人認為可以接受。以下我們要看在詞組結構的層面上主題所受到的一些限制。

六・主題在詞組結構上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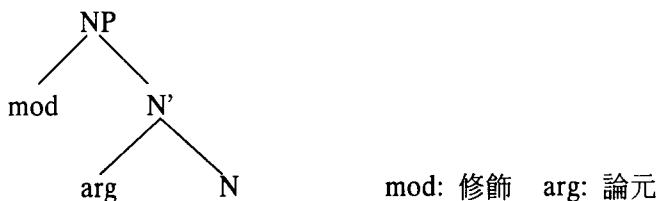
漢語裡的主題絕大多數是名詞組或是子句，但也可能是動詞組。如果是子句或動詞組時則情形較為單純，必須是 S 或 VP 的最大投射(maximal projection)。

- 13a. 張三是最好的人選，我們相信[_se]。
- b. 趕快吃飯，我拜託你[_{vP}e]。

但是主題是名詞組時則有較嚴格的限制，我們先看以下的例子。

- 14a. 衣服，我喜歡紅的[e]。
- b. *衣服，我喜歡紅[e]。
- c. 紅衣服，我喜歡[e]。
- d. 衣服，我要這(一)件[e]。
- e. *件衣服，我要這一[e]。
- f. *--件衣服，我要這[e]。
- g. 這一件衣服，我要[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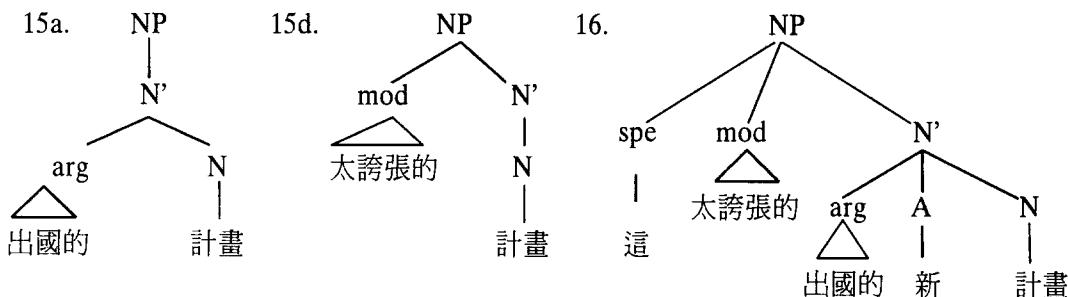
首先，由 14c 和 14g 來看 NP 的最大投射可以作主題是沒有疑問的，但是非最大投射的名詞組則不是都可作主題用。首先要強調的是在 X-bar 理論中，名詞組的最大投射 NP 與名詞 N 之間還有一個 N' (N-bar) 的詞組，見下圖。



根據這樣的一個詞組層次，可以清楚地看出主題若是名詞組時則必須是 NP 或是 N'，但不可以是 N。漢語中要求論元(argument)的名詞有很多，比方說「想唱歌的慾望」中的「慾望」及「出國的計畫」中的「計畫」；因此這兩個名詞組都是 N' (當然同時也是 NP)，其中的 N 不能脫離其論元而獨自作為主題，見 15a 及 15b。

- 15a. *慾望，他有想唱歌的。
 b. *計畫，我不喜歡出國的。
 c. 慾望，他有很多。
 d. 計畫，我不喜歡太誇張的。

但是 15c 及 15d 的主題是可以的，那是因為「很多慾望」及「太誇張的計畫」是 NP，而作為主題的「慾望」和「計畫」則都是不帶論元的 N'。以下我們用樹形來表示 15b 及 15d 中的名詞組結構的不同。在 16 的樹形圖中則表現出「這太誇張的新計畫」這個有修飾語又帶有論元的完整詞組結構。



由 16 的結構中我們可以預測到以下的句子是否是可以接受的；主題是完整的 N'或是完整的 NP 才可以當作主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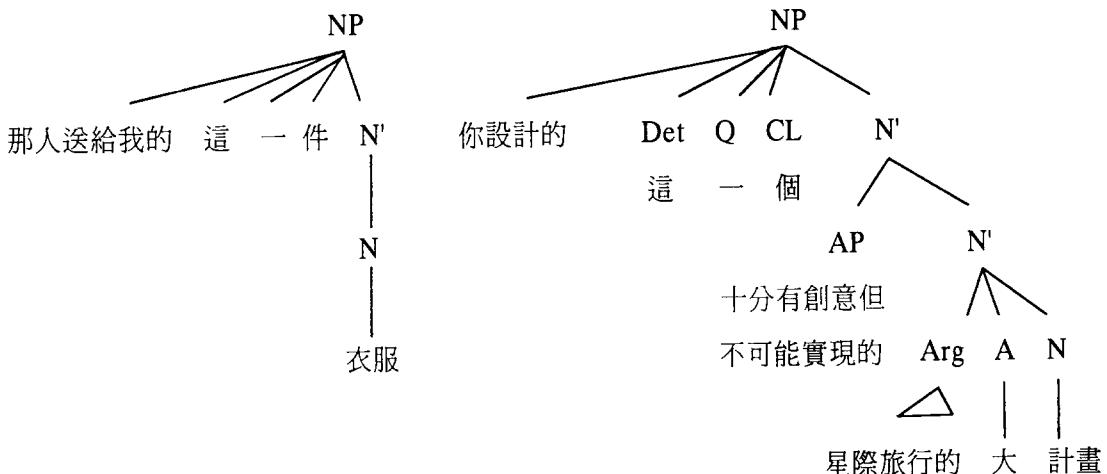
- 17a. 太誇張的出國的計畫，我不喜歡[_{NP e}]。
 b. 出國的計畫，我不喜歡太誇張的[_{N' e}]。
 c. *計畫，我不喜歡太誇張的出國的[_{N e}]。

回過來看 14 的句子，其中主題的合法性就很清楚了。同樣的，主題若是 N 的詞組則是句子不合法，若是 N'或是 NP 則合法。我們將 14 的句子重述於下。[*e]表示這個非明顯的成份根本就不形成一個完整的詞組。

- 18a. 衣服，我喜歡紅的[_{N e}]。
 b. *衣服，我喜歡紅[_{N e}]。
 c. 紅衣服，我喜歡[_{NP e}]。

- d. 衣服，我要這一件[N^e]。
- e. *件衣服，我要這一[*e]。
- f. *一件衣服，揷我要這[*e]。
- g. 這一件衣服，我要[N_{NP}e]。

「紅衣服」和「紅的衣服」有不同的結構，因為當形容詞，如「小」、「大」、「紅」、「白」等，直接修飾名詞時，所形成的是 N'，因為這時這個形容詞的位置最靠近名詞，比論元還要靠近；例如，「出國的大計畫」，但是「大出國的計畫」則不可以。形容詞一旦加上了「的」來修飾名詞時，就形成了所謂的關係子句，與名詞組共同組成的是 NP 而非 N'，因為其位置要在論元之外，例如，底下的句子「不可能實現的星際旅行的大計畫」可以，但是「星際旅行的不可能實現的大計畫」則不好。再看「這一件衣服」在 18 中的結構，它的詞組層次是 NP。「衣服」可以作主題(18d)，因為它可以是一個沒有論元的 N'；但是「件衣服」(18e)和「一件衣服」(18f)卻都有多於 N' 的成份但又不是完整的 NP，因此不能作主題；「這一件衣服」(18g)是完整的 NP，因此可以當作主題。



七・詞彙對主題的限制

語法的各個層面似乎都對主題有限制，不僅如此，詞彙的本身也有一些武斷的限制。這

樣的詞彙我們觀察到的有三類：半及物動詞，虛擬動詞，及中樞動詞。「半及物動詞」(semi-transitive verbs)強制主題的出現來滿足它所要求的賓語；換言之，這個賓語本身必須是非明顯的，一定不能出現。這類動詞包括「在行」、「拿手」、「脫手」、「心領」、「放手」、及「過目」等(Her 1991, Huang 1989)。

- 18a. *他最拿手。
- b. *他最拿手數學。
- c. 數學，他最拿手。

這些「半及物動詞」基本上都是動賓複合詞，少數的是主謂複合詞，至於產生的歷史過程和語法機制，讀者可參看 Her (1991, 1993)。

至於虛擬動詞(subjunctive verbs)，如「喜歡」、「堅持」、「考慮」、「打算」、和「計畫」等，其補語子句中的主語不得為主題。這些動詞的語意特性是其補語子句均是虛擬語氣。換言之，其補語子句中的動詞不能有時態標記(aspect marker)。這兩點限制是其它可接補語子句的動詞，如「認出」、「說」、「猜想」、及「判斷」等，所沒有的。

- 19a. 他喜歡張三天天來看他。
 - b. *他喜歡張三昨天來看過他。
 - c. *張三，他喜歡[e]subj 天天來看他。
- 20a. 他認為張三天天來看他。
 - b. 他認為張三昨天來看過他。
 - c. 張三，他認為[e]subj 天天來看他。

至於中樞動詞(pivot verbs)，如「要」、「強迫」、「勸」、「警告」、和「請」等，則限制其賓語不可以作為主題；這些動詞被稱作中樞動詞因為其賓語在語及語法上又同時是其補語動詞組的主語；請看以下的例句。

- 21a. 他請張三明天再來。
- b. *張三，他請明天再來。
- c. 他強迫張三做壞事。
- d. *張三，他強迫做壞事。

漢語主題在語法層面上的限制

由此可見，虛擬動詞和中樞動詞形成主題使用在語法功能層面上的兩種由詞彙所限制的例外。在語法功能層面上，正如在第四節中所說的，主要子句的賓語和包孕子句主語都是可以作主題的功能成份；但是在詞彙卻有更嚴格的限制，虛擬動詞補語子句的主語和中樞動詞的賓語都不能作為主題使用。至於半及物動詞卻正好相反，其賓語必須從缺，一定要由主題來滿足。

八・結論

漢語語中的主題正如語法中其它成份一樣，在語法中的各個層次上都有其限制與規範。漢語的主題在認知或言談的層面上必須是句子的解釋架構；在語意角色上可以是任何的語意角色，但是當一個子句中有主旨和受事兩個語意角色同時出現時，有主旨語意角色的名詞組則不能作為主題。此外，主題可以滿足句子中所缺乏的主語或賓語，但是不能滿足其它的語法功能，而在詞組的層面上，主題可以是任何詞組的最大投射(XP)，也可以是 N'，但不可以是 N。最後，我們更顯示出在語法各層面的通則之外，詞彙本身也有一些比較片面或武斷的限制。主題的使用是由這些不同層面的限指所共同約束。了解了主題在各語法層面上的限制之後，我們才有可能將之與其他語言的主題行為做比較，進而了解漢語主題與其他語言的異同。

註：感謝兩位評審人的寶貴意見。

參考文獻

- Bresnan, J. (ed), 1982. *The mental representation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Bresnan, J. and J. Kanerva., 1989. Locative inversion in Chichewa: a case study of factorization in grammar. *Linguistic Inquiry* 20.1, 1-50. Also appeared as CSLI Report No. CSLI-88-131. Stanford, CA: CSLI, Stanford University.
- Chafe, W. L., 1976. Givenness, contrastiveness, definiteness, subjects, topics, and point of view. In: C. Li (ed), 25-55.
- Chang, C., 1990. Verb copying: towards a balance between formalism and functionalism.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Nashville, Tennessee, November 17-79, 1990.
- Chao, Y.,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er, O., 1985-86. To dispense with OV word order in Mandarin Chinese: A lexicase analysis. *Papers in East Asian Languages* 3: 17-47.
- Her, O., 1990. Grammatical functions and verb subcategoriz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Hawaii.
- Her, O., 1991. Topic as a grammatical function in Chinese, *Lingua* 84.1, 1-23.
- Her, O., 1993. Interaction: a new research direction in linguistics, (in Chinese), Newsletter of th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Vol. I, 75-102.
- Hsieh, H., 1990. In search of a grammatical foundation for dialect subgrouping. Proceedings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hinese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146-67, Academia Sinica, Taipei, Taiwan.
- Huang, C., 1989. Subcategorized topics in Mandarin Chinese.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989 CLTA Annual Meeting, November 17-19, Boston, Mass.

漢語主題在語法層面上的限制

- Kaplan, R. and J. Bresnan., 1982. Lexical-Functional Grammar: a formal system for grammatical representation. In: J. Bresnan (ed.), 173-281.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Li, C. (ed.), 1976. Subject and topic.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Li, C. and S. Thompson., 1976.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In: C. Li (ed.), 457-89.
- Li, C. and S.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Light, T., 1979. Word order and word change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7:23-45.
- Sells, P., 1985. Lectures on contemporary syntactic theories. Stanford, CA: CSLI, Stanford University.
- Tai, J., 1985. Temporal sequence and Chinese word order, in J. Haiman (ed.), Iconicity in syntax, 49-72.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
- Tai, J., 1989. Towards a cognition-based functional grammar of Chinese, in J. Tai and F. Hsueh (eds.), Functionalism and Chinese grammar, 187-226.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Monograph Series No. 1.
- Tsao, F., 1979. 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Taipei: Student Book Co.